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1〕9号

关于魏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济宁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魏民同志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，不再担任济宁学院附属高中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徐进同志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调研员，不再担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孙广玉同志任济宁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副调研员，不再担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黄弟明同志任济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调研员；

陆波同志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不再担任济宁学院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干部科科长职务；

许杰同志任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；

宋挺同志任济宁学院附属高中党总支书记，不再担任

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兼车辆管理科科长职务。

提名：

李凡路同志任济宁学院团委书记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1年4月1日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1年4月6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